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山县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名称）通

山县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SZX-202509QT-579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通山县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通山县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通发改审批〔2025〕20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 上级补助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标人为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众恒永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 通山县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地点：通山县黄沙铺镇、燕厦乡、大畈镇、通羊镇、慈口乡、洪港镇、闯王镇、大路乡；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地点：通山县黄沙铺镇、燕厦乡、大畈镇、通羊镇、慈口乡、洪港镇、闯王镇、大路乡；。

2.2 招标范围：建设地点：通山县黄沙铺镇、燕厦乡、大畈镇、通羊镇、慈口乡、洪港镇、闯王镇、大路乡；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治理 19 个图斑，面积 219467.15 平方米。其中 7 个为自然恢复图斑，12 个为工程治理图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截排水沟 389 米、挡土墙 280.5 米、防护栏杆 489.8 米，场地平整 23954.46 立方米，种植乔木 8701 株，爬藤 1158 株，播撒草籽 75247.6 平方米，铺设植生袋 12553.12 立方米，危岩清理 960 立方米，砌体拆除 366.93 立方米；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估算价：562.971067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2)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人提供信誉声明）；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3)投标人未列入“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重点监管对象声明和“信用中国”失信惩戒信息声明(提供承诺函)。(4)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矿业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6)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不得亏损。(2022年之后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_____。

3.2 本项目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4 其它：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2.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投标中没有出借资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由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投标企业未提供书面承诺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3.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如有转包、分包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网上公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年10月22日 00时00分 至 2025年10月28日 23时59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通羊镇洋都大道 63 号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阮主任

电 话： 13986620303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恒永业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 徐东大街 336 号普提金国际金融
中心（10 号楼）10 栋 1 单元 17 层 11/12 号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孟工

电 话： 0715-2372777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